

授权检查员的职权

按照《2003年食品法》(Food Act 2003)，新州食品管理局负责确保新州的食物安全无虞、贴标合规。

食品管理局的法定职责

食品管理局授权的检查员(以下称“检查员”)负责执行与食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2003年食品法》(以下称“食品法”)以及《2015年食品监管条例》(Food Regulation 2015 - 以下称“条例”)。

授权检查员的职责

检查员受食品管理局局长指派，负责监督食品行业的全体从业者履行《食品法》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保证他们的产品贴标合规、安全且适宜人类食用等义务。

检查员前往餐饮商家可以是就特定食源性疾病等事件进行调查，也可以是一个特别项目中的步骤。他们可以就人们对标签或食品生产的投诉展开调查，或不经事先通知安排审查或检查。

检查员还可以：

- 就食品安全法规和食品标准的要求提供资料、教育和建议
- 就如何制定、完善符合食品生产与贴标要求的相关制度提出意见

- 监督是否合规，调查违规行为，包括与管理人和普通员工面谈
- 调查有关不清洁或不卫生环境的举报，以及
- 采取强制措施，如发出整改通知、禁令、处罚单，以及提起诉讼等。

检查员可在新州警察或其他适当人员的陪同下进行检查。他们会和不同的人谈话，以收集信息、提出意见或采取适当措施来加强食品安全。

所有检查员均持有带个人身份照片的食品管理局工作证，可应要求出示。

授权检查员的职权

检查员有权：

- 进入并调查其认为用于处理待售食品的任何经营场所或食品运输车辆
- 要求某人告知姓名和住址，进行面谈和问话

- 拍照、录像或记录视频/音频资料
- 通过测量、绘草图或图画，或用其它方式进行记录
- 收集信息，检查、拿走或复制任何记录或文件，并在合理的必要时间内留存
- 检查待售食品、标签或宣传材料，包括打开包装
- 打开并检查任何设备
- 对任何食品或物品进行采样
- 对水、土壤或环境中的任何部份进行采样，以确定相关环境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 打开或要求打开用于盛放食品的容器或包装
- 截停并扣留任何用于储存、运输食品的车辆
- 展开调查和查询，以确定是否存在违反《食品法》或《条例》的犯罪行为
- 没收可作为《食品法》违规证据的食品、车辆、设备、包装、标签或宣传材料，以及
- 发出通知：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Food Authority



- 要求业主和经营者整改
- 在纠正违规行为之前禁止食品生产和销售，以及
- 对违法行为进行当场罚款。

工作期间，检查员可要求检验员、新州警察或其他必要人员协同。

付费采样

给食品采样时，检查员必须主动付费，以市场价格为准，最高不超过 10 元。

若样品市价超过 10 元，那么最支付金额为 10 元。

进入房屋或经营场所

检查员检查餐饮商家时，经营者必须确保所有员工：

- 知晓检查员的职权
- 知晓其顺从检查员要求的义务，包括开放经营场所所有位置的义务。

若检查员在调查期间发现违反《食品法》的行为，该检查员将采集以下相关证据：

- 违规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以及

- 商家为履行《食品法》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保证他们生产或销售的食物可安全食用、贴标符合规范的义务。

食品管理局采取的强制措施将以管理局的《合规管理与执法政策》（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Policies）为准。

阻碍检查员执法

无故做出以下行为即构成阻碍执法：

- 不顺从检查员的要求
- 在检查员工作时抵抗、妨碍或试图妨碍、假冒身份、威胁、恐吓或攻击检查员
- 对任何被没收的食品、车辆、设备、包装、标签或宣传材料其它物品进行隐藏、移走或损坏，除非得到检查员允许，以及
- 提供自知是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或文件。

对阻碍检查员执法的处罚

阻碍检查员依照《食品法》开展工作可招致最高 500 单位的罚金（等于 55000 元）。

授权检查员的资质

多数检查员都持有和卫生与食品安全相关学科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他们必须接受严格培训方可担任检查员。检查员要定期参加专门课程和讲座，确保他们具备食品行业最佳实践的前沿技能和知识。

新州的一个大都市和多个城乡地区均有检查员的办公基地。

投诉检查员

投诉可邮寄至：

Director Compliance, Biosecurity & Food Safety
PO Box 6682
Silverwater NSW 1811
1300 552 406

更多信息

- 访问新州食品管理局网站：
www.foodauthority.nsw.gov.au
- 拨打协助电话：1300 552 406

About the NSW Food Authority: The NSW Food Authority is the government organisation that helps ensure NSW food is safe and correctly labelled. It works with consumers, industry and other 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to minimise food poisoning by providing information about and regulating the safe production, storage, transport, promotion and preparation of food.

Note: This information is a general summary and cannot cover all situations. Food businesse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ll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tandards Code and the *Food Act 2003*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Food Authority

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ington NSW 2127
PO Box 6682, Silverwater NSW 1811
T 1300 552 406
contact@foodauthority.nsw.gov.au
ABN 47 080 404 416

More resources at foodauthority.nsw.gov.au



Powers of authorised officers, December 2015
NSW/FA/FI009/1512-CHS